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宏、鞠毅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网络投票结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第 46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96 条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港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庆港九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股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重庆港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公司还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港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庆港九备考审计报告》、《重庆港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庆港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如期召开。根据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

根据公司的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为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的《股东名册》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14,476,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交所信息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 3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3、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监事会 5 名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公司邀请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对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投票。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以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郭宏
郭宏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